

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承辦人：聘用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蘇湘雅
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54222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雙十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6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學字第114003390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開會通知單 (387040000E_114003390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本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（以下稱家防中心）召開
114年度第3次臺中市強化兒少保護跨網絡合作定期網絡會議，請貴校派員出席，並核予公（差）假登記及課務排
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114年4月15日家防護字第1140007774號開會通知單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會議資訊如下：
 - (一)時間：114年4月25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時30分。
 - (二)地點：本府陽明市政大樓3樓簡報室（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）。
 - (三)主持人：家防中心蘇主任嫻敏。
- 三、本次會議討論提案涉貴校學生，請派員列席說明個案輔導情形；有關本案會議資料，將另寄送承辦窗口信箱。
- 四、出席人員請攜帶開會通知單、環保杯及會議資料與會。
- 五、如有未盡事宜，請逕洽家防中心阮惠渝社工員，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38974。

正本：臺中市立雙十國民中學、臺中市南屯區大新國民小學、臺中市西屯區協和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北屯區四維國民小學、臺中市東勢區東新國民小學、臺中市豐原區合作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立北勢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、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局學生事務室

電文
2025/04/16
16:47:21
交換章

裝

37

訂

線